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7668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6 日】刊登「○○」化粧品（下稱系爭產品）廣告，內容載有：「.....醫療級.....葡萄籽.....具有清除自由基、提高人體免疫力強力效果.....減少黑色素.....修復受傷的膠原蛋白和彈性纖維.....淡化黑斑.....刺激細胞再生，保護肌膚免於受損.....增生膠原蛋白.....（影片）.....能抵抗自由基造成的疾病 幫助延緩衰老、增強免疫力、抗癌、降血壓.....」等詞句與畫面（下稱系爭廣告）；經民眾向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檢舉，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

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7668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10 月 15 日、1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附件一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7. 增強（增加）自體免疫力……17. 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合成、促進（刺激）膠原蛋白增生……」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1 月 2 日衛署

食

字第 0940071857 號函釋：「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政府網站、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

正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主旨：修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9. 面膜……。」

關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
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按：已修
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逕以○君陳述意見之詞，即認定系爭廣告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

人主張拘束之規定。

- (二) 系爭廣告內容並非描述系爭產品，原處分機關卻未注意，未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併注意，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而有不當，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調查，就系爭廣告之內容實質審查。
- (三) 系爭廣告對於「葡萄籽」之介紹，僅在提供更多訊息，以利消費大眾能作出經濟上之合理選擇，雖為系爭廣告之一部，但未用於描述系爭產品，無法產生誤導作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廣告，有民眾向本府單一陳情系統檢舉之電子郵件、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4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及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以○君陳述意見之詞認定違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系爭廣告內容並非描述系爭產品，原處分機關卻未注意，未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注意，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系爭廣告對於「葡萄籽」之介紹，僅在提供更多訊息，以利消費大眾能作出經濟上之合理選擇，無法產生誤導作用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如有與事實不符、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違反者，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業者如引述政府出版品、政府網站、典籍或研究報導之內容，並與特定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特定產品作廣告；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亦有前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71857 號及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訴願人既

係刊登化粧品廣告之行為人，對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內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責任歸屬？答：是本公司刊登，責任歸屬為本公司。問：請問案內產品屬性為何？答：一般化粧品。……案內廣告詞句係因本公司第一次銷售化粧保養品，不清楚相關規範，收到貴局來函本公司立即下架處理，未來會符合相關規範，懇請貴局從輕裁處。……」並經○君簽章確認在案。是○君自承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且系爭產品係一般化粧品，則系爭產品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許可證之特殊用途化粧品，惟系爭廣告宣稱之效能如「……修復受傷的膠原蛋白和彈性纖維……

淡化黑斑.....刺激細胞再生，保護肌膚免於受損.....增生膠原蛋白.....」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依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3條及前衛生署95年1月2日衛署食字第0940071857號、95年4月13日衛署食字第0950014814號函釋

意旨，就系爭廣告整體表現及廣告文詞等綜合判斷，足以使消費者將廣告文詞與系爭產品作連結，而審認系爭廣告內容宣稱使用系爭產品可修復受傷之膠原蛋白及彈性纖維、刺激細胞再生，保護肌膚免於受損之功效，且訴願人並未提出系爭產品有修復受傷之膠原蛋白及彈性纖維、刺激細胞再生等效能之具體依據佐證，堪認已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是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刊載有品名、產品功效、售價、購買資訊等，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宣稱之詞句涉及誇大，已如前述，自應受罰。又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本於職權採證，查明訴願人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之事實，於法有據。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廣告對於葡萄籽之介紹，雖為系爭廣告之一部，但未用於描述系爭產品，無法產生誤導作用云云；惟查系爭廣告之詞句引述葡萄籽之研究報導內容，並與系爭產品作連結，其引述之內容仍屬對系爭產品作廣告，復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具體依據，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後，而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認定準則、公告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4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